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在刊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詳情之通函。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本公司籌備新上市申請及編訂通函，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會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尤其是本公司是否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獲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